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2015 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目录

致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常识.....	3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须知.....	6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7
还款金额计算公式.....	9
毕业生赴中西部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 业补偿代偿政策.....	10
毕业生应征入伍补偿代偿政策.....	16
个人征信系统.....	18
联系我们.....	24

致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

同学们：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你们即将踏上充满希望的新征程，或走上工作岗位，或继续深造。在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大家表示衷心的祝贺，也希望你们在新的起点上创造、经营更加美丽的人生！

还记得吗？在你初入大学校门，为学费、生活费发愁的时候，是国家助学贷款为你带来了希望，解决了你和父母的后顾之忧，让你可以在大学校园里安心地学习和生活。国家助学贷款为你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如今，也许你正为获得第一份工作而跃跃欲试，又或者正为拥有了继续求学深造的机会而欢呼雀跃，请你不要忘记国家助学贷款给予你的巨大帮助和支持。

希望你在今后的生活、工作和学习中，都要始终牢记“诚实守信、按时还款”的承诺，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目前，银行已经建立健全了一整套高效的联络制度，它将个人助学贷款信息与个人征信系统联网，实现了贷款信息全国共享。如果你毕业后没有按时足额的还款，那么你的信用报告就会留下违约记录。无论身处何方，只要你再向银行申请贷款或信用卡，都有可能因此而被拒绝。

同学们，信用无价，希望你们用诚信创造自己的未来，用诚信装点你们的人生！

最后，祝愿各位毕业生前程似锦！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常识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期限为多长？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为 10 年。通常情况下，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后 6 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2. 国家财政如何对国家助学贷款利息进行补贴？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部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3. 贷款毕业生需要与银行办理哪些手续？

(1)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2)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原贷款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4. 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方式有哪些？

有两种还款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额本金还款法。

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期偿还本息金额相等，还款压力平均分布；等额本金还款法初始每期的还款金额较多，以后每期的还款金额减少，还款压力呈前紧后松分布。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支付本息略高于等额本金还款法。

5. 借款学生是否能够提前还款？

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银行对提前还款的本金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国家鼓励毕业后收入较好的借款学生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6. 违约的借款学生应承担什么后果？

- (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 (2)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有关行政管理部分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3) 违约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须知

1. 当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银行和学校，以便银行和学校将最新的还款政策通知到你。
2. 切记银行规定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日期，国家助学贷款在校期间的利息由国家全部补贴，学生须自毕业之日的下月 1 日开始偿还贷款利息。
3. 中国银行每月 1 日扣款，务必在每月月底之前将规定还款额存入指定账户。
4. 国家助学贷款是商业性贷款，银行利率上调后还款利息也随之上调，因此还款时要特别注意，每次还款时，在原有的《还款计划书》规定的数额基础之上适当多存一些。
5. 每次扣款日之后查一下账户余额，如果尚有余额，说明足额还款，否则要及时与银行联系确认还款额。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1. 我已经把钱存进账户了，怎么还会出现拖欠？

一般而言，有可能出现了以下两种情况

- (1) 未存到银行的指定账户，指定账户是指贷款学生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时所填写的银行账户；
- (2) 利率有所上调，你存进去的钱数已经不足。

2. 我每月什么时候存入还款金额最好？

中国银行每月1日从贷款学生个人账户中扣收当月应偿还的贷款，如当日账户余额不足，就可能产生逾期以及罚息。

因此，贷款学生必须于上月月底之前将钱存入账户，且存入金额最好比应缴纳金额稍多，以防止贷款利率上调等问题造成的金额不足。如果发现在最后还款日之后的一个月内银行未扣款，应及时和银行联系，查询还款帐号是否正确。

3. 我的卡丢失/折断了怎么办？

只要不销户，每月往自己的还款账户中汇款即可，不过最好与经办银行联系，说明情况，听从银行

工作人员安排。

在未还清贷款之前，一定不能把银行卡销户，否则将不能正常还款。

4. 如果我想一次还清贷款，如何办理？

你可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到原贷款银行柜台办理结清手续，结清后银行会给你一份结清证明。

办理此项手续需要和银行提前预约，预约时可以向银行工作人员咨询一次性还清具体事项。

5. 如何查询银行扣款记录？

毕业生可到贷款经办银行柜台办理网上银行，可以上网查询扣款记录。

还款金额计算公式

1. 等额本息贷款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 - 1} * \text{借款本金}$$

每月贷款利息额=贷款本金余额*年利率/360*每月天数。

2. 等额本金贷款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 \text{月利率}$$

每月贷款利息额=贷款本金余额*年利率/360*每月天数。

毕业生赴中西部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补偿代偿政策

从 2009 年起，国家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2014 年秋季学期起，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金额从 6000 元调整为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分 3 年补偿代偿完毕。**

1. 就业地区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

的艰苦边远地区。

注：山东、辽宁、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等9个东部省份不在政策范围内。

2. 基层单位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

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均可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金融、烟酒、通讯类行业除外。

注：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3. 时间安排

①毕业时已经确定符合代偿要求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学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②对毕业时尚不能确定是否符合代偿要求、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最迟于当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评审后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4. 代偿金额

国家对每名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其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最高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最高标准的，按照本科生每年 8000 元、研究生每年 12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此外，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不可以同时申请代偿，对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申请实行两者就高原则。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5. 贷款代偿还款

毕业生是否能够获得代偿，要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由于审批结果确定时间较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如约还款，以免产生逾期记录。这都会被记录到全国个人信用数据库，对以后个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 代偿获批后，工作未满 3 年，本人自动辞职或离岗，应该怎么办？

及时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书面申请取消补偿代偿资助资格。

学校将申请材料及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以前获得的补偿代偿费用，国家不再追回。

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与银行重新签订贷款还款协议，由毕业生自己偿还余下的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凭与银行重新签订的还款协议或者学校出具的停止继续代偿学费的通知后，方可为其办理离职手续。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取消其以后年度代偿资格并停止代偿，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毕业生应征入伍补偿代偿政策

从 2009 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贷款实施补偿或代偿。并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提高补偿、代偿标准。

1. 补偿或代偿标准

国家对每名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最高标准的，按照本科生每年 8000 元，研究生每年 12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高校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最高标准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2. 补偿或代偿方式

国家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格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在高校毕业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3. 管理与监督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高校毕业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被部队退回的毕业生的姓名、毕业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毕业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分别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部门高校。

被部队退回的高校毕业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回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经费。

个人征信系统

个人征信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它的信息包括三大类：一是身份识别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二是贷款信息，包括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等；三是信用卡信息，包括发卡银行、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200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中国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在全国范围正式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对没有按照协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大学生助学贷款的相关信息也将进入个人征信系统中，并成为其以后信贷业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1. 什么是征信？

征信在本质上就是信用信息服务。“征信”的“征”可理解为“征集”，“信”可理解为“信用”，指为了

满足从事放贷等信用活动的机构在信用交易中对客户信用信息的需要，专业化的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保存、整理、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活动。征信体系是现代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石，是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稳定，促进金融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

2. 什么是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日常运行和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中心承担。该数据库采集、保存、整理个人信用信息，为商业银行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为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其它法定用途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3. 什么是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提供的关于个人信用记录的书面文件。目前个人信用报告是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基本产品，它系统全面地记录个人信用活动、反映个人信用状况。

4.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个人信用报告反映的信息首先是告诉商业银行“你是谁”，即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提醒你再办理银行业务时，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及时更新你的基本信息，以便商业银行对你作出快速、准确的判断。

其次，是为了告诉商业银行你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信用额度、还款记录等），为他人贷款担保的信息（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实际贷款余额等）。

再次，还包括查询记录，即哪些机构于何时进行过查询。

随着该数据库建设的推进，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相关信息，例如社保、住房公积金、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水、电、燃气、电话等公共事业缴费欠费等信息。

5.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信息是对外公开的吗？

商业银行办理下列业务，可以向个人信用信息基

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 (一) 审核个人贷款申请；
- (二) 审核个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
- (三) 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
- (四) 对已发放的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 (五)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

除对已发放的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管理以外，商业银行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应当取得被查询人的书面授权。按照现行法规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只向个人及本人的贷款银行提供，不对社会公开。对个人信用记录的所有查询情况，包括查询人员、时间等，该数据库都实时记录。

6. 个人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个人信用报告对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为个人积累信用财富，方便个人办理信贷业务。目前，个人再申请银行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时，为证明自身的信用状况，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提供很多材料、办理很多证明，费时费力，还须抵押担保，很多情况下可能因

某种原因而得不到贷款。拥有个人信用报告以后，相当于建立了一个个人的信用档案，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每一次按时支付水、电、燃气、电话费等，都将记录在信用报告中，为你积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是笔无形的财富，可以用作为向银行借款的信誉抵押品，为个人方便、快捷地办理贷款、信用卡业务提供帮助。

7. 如何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第一，尽早建立个人信用记录。简单的方法就是与银行发生借贷关系，例如可以向银行申请信用卡或申请贷款。这里要澄清的一个概念是：不借钱不等于信用就好。因为没有借贷关系，银行就失去了一个判断你信用风险的便捷方法。

第二，努力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关键是要树立诚实守信的观念，及时归还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款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避免较长时间的拖欠。否则，不良行为就会如实反映在信用记录中，对个人信用形成不良影响。

第三，关心自己的信用记录。由于一些无法避免

的原因，如输入错误等，信用报告中的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一旦发现自己的个人信用记录内容有错误，应尽快联系提供信用报告的机构，及时纠正错误信息，以免使自己收到不利的影响。

8. 个人信用记录对个体生活的影响实例

北京某大学毕业生小张在大学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合同约定进入还款期后，没有按时归还贷款，也没有跟贷款经办银行进行任何联系。她结婚后，准备与丈夫按揭买房。她的丈夫到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时，被银行以信用记录不良为由拒绝了。她的丈夫感到奇怪，任何程序都符合要求，自己从没有欠过别人钱，怎么会被拒贷？询问银行后，方知是作为配偶的小张有国家助学贷款还贷违约行为，并被全国联网的银行征信系统记录在案。

由上可知，只有贷款人被银行征信系统记录违约，此后其任何授信业务都可能被拒绝。因此，无论将来你在什么地方工作和生活，切记要按时偿还贷款，拥有一份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联系我们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延老师

联系电话：010-89732128

办公地点：学生活动中心 301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102249

2. 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

联系人：姚经理

联系电话：010-69712445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环东路 24 号

校训：

厚积薄发 开物成务

校风：

实事求是 艰苦奋斗

石大精神：

实事求是 艰苦奋斗

爱国奉献 开拓创新